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555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素芹，女，1967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江苏省丰县 ~~XXXXXX 村 XX 组 XX 号~~。

被执行人：倪龙海，男，1965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江苏省溧阳市 ~~XXXXXX 村 XX 组 XX 号~~。

本院在执行赵素芹与倪龙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  
行人倪龙海履行 (2014) 闵民一(民)初字第 9433 号民事判决确  
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以 (2014)  
闵民一(民)初字第 9433 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倪龙海(共  
同共有人倪兴生)名下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涛路 505 弄 44 号  
803 室房产一处。因倪兴生为本院 (2017) 沪 0112 执 7293 号案  
件被执行人，故本院拟以两案联合申请拍卖形式处置被执行人倪  
龙海名下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 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倪龙海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 
浦涛路 505 弄 44 号 803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 安 伟  
审 判 员 金 慧  
审 判 员 俞 斌  
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 
书 记 员 胡 闻 韬